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 113 年 7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與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國文	2	10	擇優備取	1.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本校代理教師有擔任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兼任協助行政職務之義務。
數學	2	10	擇優備取	1.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本校代理教師有擔任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兼任協助行政職務之義務。
地理	1	8	擇優備取	1.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本校代理教師有擔任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兼任協助行政職務之義務。
公民與社會	1	8	擇優備取	1.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本校代理教師有擔任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兼任協助行政職務之義務。
物理	1	8	擇優備取	1.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本校代理教師有擔任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兼任協助行政職務之義務。
化學	1	8	擇優備取	1.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本校代理教師有擔任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兼任協助行政職務之義務。
體育	1	8	擇優備取	1.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本校代理教師有擔任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兼任協助行政職務之義務。

三、簡章公告：

簡章公告時間：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 (一)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網站首頁，網址 <https://www.hcsh.tp.edu.tw/>
-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s://gov.tw/jpw>
- (三)臺北市教師會甄選服務網，網址 <http://www.tta.tp.edu.tw/>

四、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無下列各款情事，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1.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2.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3.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4.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
 -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之情形。
- (二)持有報考甄選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1.參加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2.113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並應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始可報名。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3.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1)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始得報名(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備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變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如涉及刑責部份，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初試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進入複試者須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複試報名及資格審驗。

報名網址：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系統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73301>)

初試報名系統開放及繳費時間：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17:00 起至 7 月 8 日(星期一)15:30 止。

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若逾時繳費則無法報名，請考生注意。(於每日 15 時 30 分前轉帳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下午查詢繳費是否成功)，本校將以電子郵件寄發考生

繳費收據。

(二)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提醒事項

- 1.報名程序：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為重要聯絡方式，須正確無誤；並請應考人注意網路(或郵件軟體)防火牆、垃圾郵件信箱及接收企業簡訊等設定限制，以免權益受損，並上傳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
- 2.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完成線上報名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 3.轉帳銀行別：012 台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 4.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切勿臨櫃繳款。
- 5.列印准考證及報名表：完成繳費後次一工作日下午(15:30 後繳費視為隔日繳費非當日)，請自行於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及報名表。
- 6.諮詢電話：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人事室(02)2301-9946 轉 161 或 162。

備註：身心障礙應試者如需申請應考服務，請於報名時填寫申請表(附件四)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於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17:00 前將申請書及身心障礙證明等文件掃描為 1 個 pdf 檔並 email 至 hcsh161@mail.hcsh.tp.edu.tw，逾期恕不予受理。

六、複試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參加複試人員需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08:00 至 12:00 持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至本校辦理複試報名及資格審驗。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三)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影本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至本校辦理複試報名及資格審驗。請依序夾訂成冊，報名相關證件正本當場驗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影印一份。若錄取參加複試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未符，則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1.繳交教師甄選報名表(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 2.自傳(附件一)
- 3.切結書(附件二)
- 4.報名委託書(附件三，如委託報名方需繳交)
- 5.國民身分證
- 6.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學歷)，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1)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7.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實習教師需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113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教師甄選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及 113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應試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8.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份證明、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證明(無則免附)。

9.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則免附)。

七、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規定如下：

(一)初試：

1.甄試時間：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09：00 至 11：00。

2.考試範圍：以各甄選類科專業知能為範圍。

3.報名者請於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18:00 後至本校網站查閱初試注意事項及考場分布。

4.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

5.應考人至遲應於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

6.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

7.初試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試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8.初試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如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試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9.若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國文科與數學科若報名人數未超過 10 人)，則不舉行初試，逕行參加複試。

(二)複試：

1.甄試時間：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2.報名者請於應試前一日 17：00 後至本校網站查閱複試注意事項及考場分布。

3.包含試教教學演示與口試兩部分，當日上午 08：00 至 08：15 驗證報到，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4.口試與試教試場均安排 1 位服務人員，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請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5.總成績配分如下：試教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60%，口試占總成績 40%。

6.試教教材依籤號順序時間在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含專業問答)以 20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7.考生抽完試教題目後至指定準備室準備，僅可攜帶文具及本校所準備之教材，不得使用 3C 產品作為應考之用。

8.口試：每人 15 分鐘為限。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評定成績。

9.考生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10.成績計算及試教範圍：

甄選科別	試教範圍	複試成績計算	時間	
國文	翰林 國文第三與四冊	試教成績×60%+ 口試成績×40%	試教	15 分鐘
			口試	10 分鐘
數學	高中數學教學專業領域與 課程內容為範圍，不限版本	試教成績×60%+ 口試成績×40%	試教	15 分鐘
			口試	10 分鐘

地理	龍騰 地理必修第三冊	試教成績×60%+ 口試成績×40%	試教	15 分鐘
			口試	10 分鐘
公民與社會	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1-3冊)及加深加廣選修(4-5冊),不限版本	試教成績×60%+ 口試成績×40%	試教	15 分鐘
			口試	10 分鐘
物理	龍騰 選修物理第一與二冊	試教成績×60%+ 口試成績×40%	試教	15 分鐘
			口試	10 分鐘
化學	龍騰 高一化學(全)	試教成績×60%+ 口試成績×40%	試教	15 分鐘
			口試	10 分鐘
體育	育達 第三冊	試教成績×60%+ 口試成績×40%	試教	15 分鐘
			口試	10 分鐘

(三)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4.試教成績較高者。

八、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甄選別	初 試
項 目	筆 試
日 期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時 間	08：50 預備；09：00 至 11：00 筆試
地 點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榜 示	1.時間：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17：00 後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 2.初試成績公告於報名系統 (請上網查詢：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73301) 請應考人於公告時間自行線上查詢成績。

甄選別	複 試
項 目	試教教學演示及口試
日 期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 08：00 起至 08：15 報到，08：20 抽籤，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08：30 開始複試。
地 點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榜 示	1.時間：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 2.複試成績公告於報名系統 (請上網查詢：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73301) 請應考人於公告時間自行線上查詢成績。

九、成績複查：

(一)初試複查時間：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至 11：00。

(二)複試複查時間：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至 11：00(僅限複試成績)。

上開複查作業均請親自持申請書(附件五)於期限內至本校教務處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十、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12:00 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申訴電話：(02)2301-9946 轉 161 或 162。

申訴單位：人事室

申訴地址：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國紀錄)。
- (四)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六)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工作守則。
- (八)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九)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代理教師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甄選科目		姓名		現職 服務學校	
自我介紹					
學習經歷					
工作經歷(含 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					
其他					

註：自傳以一頁為原則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參考內容)

一、自我介紹

1. 興趣、嗜好、專長。
2. 個性及優、缺點。
3. 人生觀。

※另請列出您心目中「好」老師的條件至少 5 項，您符合幾項？請舉具體實例說明之。

4. 社交及休閒活動。
5. 想進華江最重要的理由。
6. 進華江後對自己的期許、抱負等。

二、學習經歷

1. 簡述大學、研究所時期的學習情況及表現。
2. 畢業後的學習情況。
3. 具體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如：製作多媒體、建置網頁等)，以及本土語言、外語(包括英語及其他第二外語等)聽說讀寫的能力(如：通過檢定級別...等)。

三、工作經歷

1. 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 師生關係、與同僚相處、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
2. 本身是否曾參加與學科相關之競賽，或曾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科展等活動? 成果(得獎紀錄)及經驗?(請體育教師說明是否具備專長科目之教練資格?)
3. 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是? 印象最深刻的是? 最得意、最失意、最遺憾、最後悔、最難忘、最快樂、最痛苦、最難過、最.....?

四、擔任或協助行政工作之經驗

五、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具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二、以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之另一任教學科教師登記參加教師甄選者(刻正申辦複檢中)，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於起聘日前來應聘者。

此 致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此致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 市區 里 鄰		電話		
	路 巷		行動電話		
	街 段 弄 號				
	樓之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導盲犬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輔具 (考生自備)	輔助設備須由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簽名		審核人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科目	項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初試成績複查：應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至 11：00。親自持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電話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複試成績複查：應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至 11：00 (僅限複試成績)親自持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電話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評審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